

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文件

甘考委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业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东风场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,有关主考院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(2021年)>和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(2021年)>的通知》(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)最新要求,结合我省自学考试发展现状,为切实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相关工作,确保新旧专业过渡平稳有序,经研究决定,对《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》(甘考委发〔2018〕2

号)相关事项予以补充完善,现就专业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业调整时间

(一)自2024年上半年起,全面实施新专业课程设置,所有考生按新专业代码、名称和课程设置参加报名报考及毕业申请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自2024年上半年起,已停考专业不再颁发毕业证书。

二、专业调整有关事项

(一)自2024年上半年起,我省自学考试开考专业层次调整为专科和专升本两类,专科层次专业的类型统称为“专科”,本科层次专业的类型统称为“专升本”。

(二)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(2021年)》和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(2021年)》,新旧专业代码、名称对应关系及开考面向对象详见《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应表》(附件1)。

(三)专业调整后,各专业课程设置明细见《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课程设置明细表》(附件2)。

(四)现行开考专业在籍未毕业考生已通过课程成绩有效,专业调整后,考生按照《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课程顶替关系表》(附件3)进行课程顶替,按照专业课程设置明细表报名参加未通过课程考试,成绩全部合格后,按照新专业课程设置明细申请毕业。

(五)已停考专业在籍未毕业考生已通过课程成绩有效,专业调整后,考生可从现行开考专业中选择同层次相近专业,

将已通过课程成绩转入相应新专业并按照相同、相近和“一顶一”（公共政治课、英语除外）顶替办法执行，剩余未通过课程根据相应新专业课程设置要求，选择新专业课程设置内课程报名考试，成绩全部合格后从相应专业申请毕业。

（六）我省现行开考专科专业会计（专业代码 020203）调整后为专科大数据与会计（专业代码 530302）。因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 年）》中尚未发布大数据与会计专业课程设置明细，待新专业规范发布后，再行发布该专业课程设置明细表及新旧专业课程顶替关系表。

（七）已毕业考生专业代码和名称不在本次专业调整范围内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专升本层次课程英语（专升本）（课程代码 13000）由原来 14 学分降为 7 学分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4 年上半年起，英语（专升本）课程顶替由本科专业中任意 3 门专业课降为 2 门。

（二）通用课程仅用于顶替已停考专业不再安排考试的课程。自 2024 年上半年起，通用课程由原有的 10 门调整为 6 门（附件 4），之前已取得的通用课程合格成绩继续有效。

（三）面向高校助学开考的专业（含已停考专业）在新旧专业课程顶替时，首先遵循“统考课程顶替统考课程、过程性课程顶替过程性课程”的原则，然后按照相同、相近、“一顶一”的原则顶替。

（四）此次专业计划调整内容变化大、涉及面广，请各市

州、有关主考院校认真做好专业计划调整的解释和宣传工作，切实维护考生的正当权益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确保我省自学考试专业计划调整工作平稳有序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对应表
2.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课程设置明细表
3.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课程顶替关系表
4.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用课程代码及名称表

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

2023年2月20日